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

壹、緣起

因應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十年期滿失效須換證，故研擬本計畫，以供證書屆滿效期之教學輔導教師回流換證。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松山高級中學。

參、參加對象

- 一、**104年度(含)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
- 二、有繼續擔任教學輔導師之意願，並經學校推薦，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

肆、實施方式

一、換證條件

教學輔導教師可經由下列兩種方式**之一**進行換證(請選擇「第一種」或「第二種」)。

- (一) **第一種換證方式(曾服務夥伴教師)**：教學輔導教師於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教學輔導事項**之一**，並由學校出具證明者，得參與換證研習後換發證書，又分為下列兩類(請選擇「第1類」或「第2類」)：

第一種第1類：完成2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第一種第2類：完成1位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下列3擇1)：

- (1)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 (2)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5次以上。
- (3) 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1年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1年以上。(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 (二) **第二種換證方式(未曾服務夥伴教師)**：教學輔導教師若未完成前述教學輔導事項，得經學校推薦參與換證研習，並於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經審查通

過後換發證書：

1.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2. 擔任授課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3.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4.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時間連續達1學期以上，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二、換證研習課程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共四項必修課程，各3小時，共12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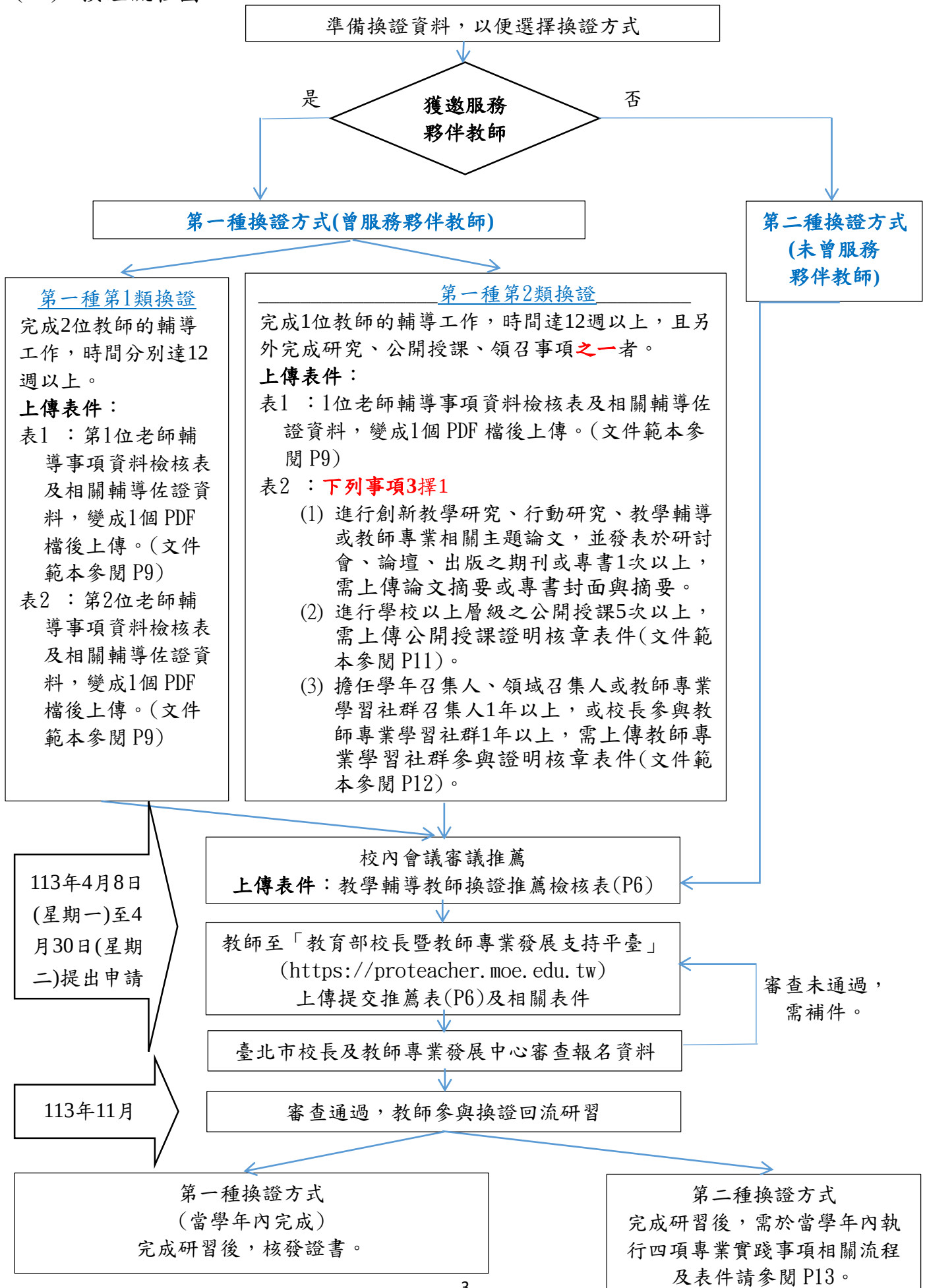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教學輔導案例討論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營與教師領導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3

三、換證期程

（一）申請期程：

1. 以第一種方式換證(曾服務夥伴教師)者：
 - (1)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繳交教學輔導事項資料：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二)。
 - (2)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審查資料：113年5月。
 - (3)審查通過後，得參與換證研習：113年11月（依實際公文報名參加）。
 - (4)研習後得換發證書。
2. 以第二種方式換證(未曾服務夥伴教師)者：
 - (1)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推薦並申請換證：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二)。
 - (2)參與換證研習：113年11月（依實際公文報名參加）。
 - (3)繳交專業實踐事項資料：114年4至6月（依實際公告日程繳交）。
 - (4)認證單位審查資料：114年7月。
 - (5)審查通過後，得換發證書。

(二) 換證流程圖



四、換證注意事項：

(一) 若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期滿應換證仍未換證則證書失效，不得申請教學輔導教師減授課方案及其他相關權益，教學輔導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對照如下表。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取證證號年度	證書效期
98以前	108.12.31止	103	114.07.31止
99	110.07.31止	104	115.07.31止
100	111.07.31止	105	116.07.31止
101	112.07.31止	106	117.07.31止
102	113.07.31止	107	118.07.31止

(二) 請教師於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4月30日(星期二)至「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線上提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tw>，操作手冊請查閱「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首頁→最新消息→操作指引下載。

(三) 選擇第一種換證方式老師，平臺填報介面如下：

教學輔導審核 - 流程進度

流程名稱	教學輔導審核		
狀態	準備資料		
學校	縣立介壽國(中)小		
教師	市北測試106老師		
編輯表單列表	換證推薦檢核表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推薦檢核表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資料 教師輔導工作紀錄一 檢核表表1 教學輔導教師輔導事項資料 教師輔導工作紀錄二 教師專業相關創新研究發表證明 公開授課證明 教師專業相關社群召集人證明 1位老師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及相關輔導佐證資料，變成1個PDF檔後上傳。(文件範本參閱 P9) 依據換證方式上傳相對應之佐證資料，請參閱換證流程圖(P3)說明。 新增 新增 新增		

(五) 95學年後取證者需提供初階證書或初階研習時數。

(六) 換證後，證書延續十年有效，並應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輔導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事項。

(七)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證書。

(八) 換證後的證書字號將於證號內加註「R」，如107年之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後證書字號為「縣市證號第 C107Rxxxxx 號」。

伍、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表件

教學輔導教師換證所需表件請參閱附件。

陸、 聯絡窗口

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聯絡電話：02-2885-5491分機819，電子信箱：t00679@mail.jtes.tp.edu.tw。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必交表單

推薦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換證方式	本人將採取下列勾選之方式申請換證，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請選擇「第一種」或「第二種」)。 ☐ 第一種換證方式(曾服務夥伴教師)：本人於教學輔導教師持有證書期間獲邀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且完成下列兩項相關輔導事項之一(請選擇「第1類」或「第2類」)： ☐ 第一種第1類：完成2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分別達12週以上。 ☐ 第一種第2類：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時間達12週以上，且另外完成下列事項之一者(下列3擇1)： ☐ (1)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 (2)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 (3)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 第二種換證方式(未曾服務夥伴教師)：本人將參與換證回流研習，並執行下列四項專業實踐事項： -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觀察同儕公開授課，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或備課、觀課、議課)，給予對話與回饋至少2次。 - 協助輔導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時間達12週以上。 - 開放任教班級，公開授課至少2次。 - 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換證教師簽名	申請換證教師本人確認符合上述各項資格後簽名		

學校推薦理由	
校內相關會議 審議意見	
會議主席或代表 簽章	
學校審核欄位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第一種換證方式表件

請依照第1類(曾服務2位夥伴教師)或第2類(曾服務1位夥伴教師)

之換證方式選擇繳交表件，請參閱換證流程圖(P3)：

(一)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P9)



必交表單。服務2
位夥伴教師，請分
開填寫2份。

(二)公開授課實施證明(P11)

(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P12)



第2類(曾服務1位
夥伴教師)，可選
擇繳交的表件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輔導事項資料檢核表

教師姓名		服務學校		
實際教學年資		專長領域		
教師輔導工作				
☐ 第 次 輔 導 工 作	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身分別	☐ 實習學生 ☐ 代理代課教師 ☐ 初任教師 ☐ 新進教師 ☐ 正式教師	職務 (可複選)	☐ 行政人員 ☐ 導師 ☐ 專任/科任老師 ☐ 其他：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含3年) ☐ 4年至10年(含10年) ☐ 11年以上	配對方式	☐ 同學科 ☐ 同領域 ☐ 同辦公室 ☐ 跨校配對 ☐ 其他：
	經歷簡述			
	輔導工作紀錄			
	輔導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相關輔導記錄或文件	(務必) 上傳教學輔導之成果報告、配對紀錄、公文或教學輔導教師聘函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可夾帶在此檔案後面，變成1個 PDF 檔)		
	其他輔導事項			
(此欄適用於「推薦檢核表」勾選完成1位教師的輔導工作，以下再3擇1勾選)				
☐ 進行創新教學研究、行動研究、教學輔導或教師專業相關主題論文，並發表於研討會論壇、出版之期刊或專書1次以上。		論文主題： 發表日期： 發表處：(研討會、論壇或期刊名稱) ※ 需上傳論文摘要或專書封面與摘要		

☐ 進行學校以上層級之公開授課達5次以上。		※ 需上傳公開授課實施證明核章表件(P11)
☐ 教師擔任學年召集人、領域召集人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校長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達1學年以上。		※ 需上傳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核章表件(P12)
換證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主任以上）核章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學校名稱	縣（市）	學校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回饋人員			
第 次 公 開 授 課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主任以上）核章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學校		教師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召集人姓名：		
換證教師簽章	社群召集人簽章	學校主管(主任以上) 核章	

第二種換證方式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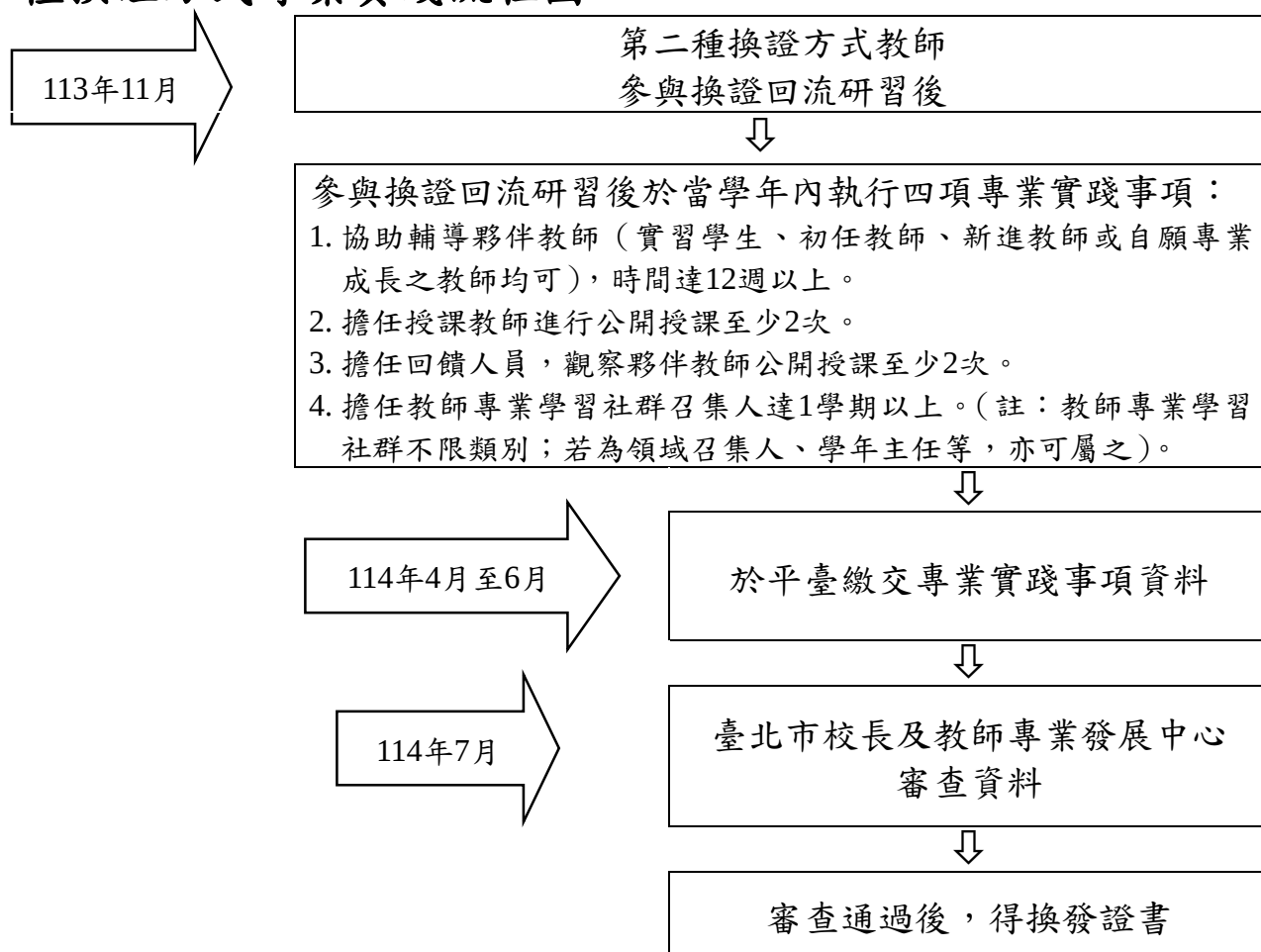
(一) 專業實踐事項自我檢核表

(二)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四) 專業實踐事項資料表

第二種換證方式專業實踐流程圖：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專業實踐事項自我檢核表

學校			教師姓名																	
項目與說明				檢核	備註															
認 證 資 格 與 資 料 檢 核	☐ 一、協助輔導夥伴教師（實習學生、初任教師、新進教師或自願專業成長之教師均可），時間達12週以上。			☐ 已完成	需繳交相關紀錄表															
	<table border="1"> <tr> <td>表件名稱</td> <td>份數</td> </tr> <tr> <td>輔導計畫表</td> <td>1份</td> </tr> <tr> <td>平時輔導紀錄表</td> <td>2份</td> </tr> <tr> <td>輔導案例紀錄表</td> <td>1份</td> </tr> </table>		表件名稱			份數	輔導計畫表	1份	平時輔導紀錄表	2份	輔導案例紀錄表	1份								
	表件名稱	份數																		
	輔導計畫表	1份																		
平時輔導紀錄表	2份																			
輔導案例紀錄表	1份																			
☐ 二、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2次。 第一次公開授課日期： 第二次公開授課日期：			☐ 已完成	需繳交相關證明																
☐ 三、擔任回饋人員，觀察夥伴教師公開授課至少2次 第一次教學觀察： <table border="1"> <tr> <td>教學觀察程序</td> <td>實施日期</td> </tr> <tr> <td>觀察前會談</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入班觀課</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第二次教學觀察： <table border="1"> <tr> <td>教學觀察程序</td> <td>實施日期</td> </tr> <tr> <td>觀察前會談</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入班觀課</td> <td>年 月 日</td> </tr> <tr> <td>觀察後回饋會談</td> <td>年 月 日</td> </tr> </table>					教學觀察程序	實施日期	觀察前會談	年 月 日	入班觀課	年 月 日	觀察後回饋會談	年 月 日	教學觀察程序	實施日期	觀察前會談	年 月 日	入班觀課	年 月 日	觀察後回饋會談	年 月 日
教學觀察程序	實施日期																			
觀察前會談	年 月 日																			
入班觀課	年 月 日																			
觀察後回饋會談	年 月 日																			
教學觀察程序	實施日期																			
觀察前會談	年 月 日																			
入班觀課	年 月 日																			
觀察後回饋會談	年 月 日																			
☐ 四、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並具有學校核發之證明者（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皆可屬之） 社群參與起迄日期：			☐ 已完成	需繳交相關證明																

備註：1. 以上認證資料均須完成後，始能送出認證資料。

2. 公開授課與社群參與需一併檢附相關證明。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公開授課實施證明

※此證明為【換證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學校證明，觀課老師不需附相關紀錄表。

學校名稱			
授課教師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科目		教學單元	
回饋人員			
第 次 公 開 授 課	一、觀察前會談（備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二、入班教學觀察（觀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三、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_地點：_____		
備註：若公開授課不只一次，請依實際需求增列表格。			
授課教師簽章		學校主管（主任以上）核章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證明

※教學輔導教師認證需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達1學期以上。

(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不限類別；若為領域召集人、學年主任等，亦可屬之)。

學校		教師姓名	
參與社群名稱			
參與社群 起迄時間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活動)		
是否為 社群召集人	☐ 是：擔任召集人之起迄時間(社群活動時間長度須滿三個月)：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召集人姓名：		
換證教師簽章	社群召集人簽章	學校主管(主任以上) 核章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甲式）

※此甲式表件之觀察前會談由[授課教師主導]，並由【換證教師】（觀課人員）填寫紀錄表；如該次觀察前會談採用甲式，觀察後回饋會談也須採用甲式。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認證教師)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 課程脈絡（可包含：（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五）教學評量方式。）：		二、 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及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三、觀課相關配合事宜：

(一) 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經授課教師同意）：

1. 觀課人員位在教室 ☐ 前、☐ 中、☐ 後 或 ☐ 小組旁（請打勾）。
2. 觀課人員是 ☐ 完全觀課人員、☐ 有部分的參與，參與事項：

3. 拍照或錄影：☐ 皆無、☐ 皆有、☐ 只錄影、☐ 只拍照（請打勾）。

備註：拍照或錄影，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二) 預定公開授課/教學觀察日期與地點：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三) 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

（建議於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1.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2. 地點：_____

表1、公開授課/教學觀察－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

※此乙式表件為【換證教師】擔任觀察者填寫之紀錄；如該次觀察前會談採用乙式，觀察後回饋會談也須採用乙式。

授課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回饋人員 (換證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備課社群(選填)		教學單元			
觀察前會談 (備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預定入班教學觀察 ／公開授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質...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					

四、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教學評量方式（請呼應學習目標，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

（例如：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紙筆測驗、學習單、提問、發表、實驗、小組討論、自評、互評、角色扮演、作業、專題報告或其他。）

六、觀察焦點（由授課教師決定，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

七、觀察工具（請依觀察焦點選擇適切的觀察工具，可參考附件「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

八、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工具1、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一、「教師對學生」語言流動-觀察統計			二、內容分析		
□1.學生性別	□男	()人次/節	☐ 1.語言流動的性別人數差異度不高 分析：_____		
	□女	()人次/節	☐ 2.語言流動的性別人數有特別喜好 分析：_____		
□2.學生座位	□前方	()人次/節	☐ 1.語言流動與學生座位差異度不高 分析：_____		
	□中間	()人次/節	☐ 2.語言流動與學生座位有特別關聯性 ☐ (1)偏重前方座位的學生 ☐ (2)偏重中間座位的學生 ☐ (3)偏重後方座位的學生 分析：_____		
	□後方	()人次/節	☐ 3.其他 分析：_____		
□3.發起對象	□教師發起	()人次/節	語言流動發起對象分析 ☐ (1)教師發起的次數較多 ☐ (2)學生發起的次數較多 ☐ (3)教師或學生發起的次數無明顯差異 分析：_____		
	□學生發起	()人次/節			
□4.其他：					
1.須一併檢附「語言流動」之原始觀察記錄。 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語言流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工具2、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一、觀察統計					
□1.時間 (可自行增列)	(1) 第一輪觀察時間： ____點____分	①A 專注認真共 () 人 ②O 非工作中共 () 人 ③H 尋求協助共 () 人 ④其他： () 人			
	(2) 第二輪觀察時間： ____點____分	①A 專注認真共 () 人 ②O 非工作中共 () 人 ③H 尋求協助共 () 人 ④其他： () 人			
	(3) 第三輪觀察時間： ____點____分	①A 專注認真共 () 人 ②O 非工作中共 () 人 ③H 尋求協助共 () 人 ④其他： () 人			
□2.類別	(1)A 專注認真共 () 人次(/節) (2)O 非工作中共 () 人次(/節) (3)H 尋求協助共 () 人次(/節) (4)其他： () 人次(/節)				
□3.個別學生 (可自行增列)	(1) (學生姓名或代號) 出現在各工作現類別的次數 ①A 專注認真共 () 次(/節) ②O 非工作中共 () 次(/節) ③H 尋求協助共 () 次(/節) ④其他： 共 () 次(/節)				
	(2) (學生姓名或代號) 出現在各工作類別的次數 ①A 專注認真共 () 次(/節) ②O 非工作中共 () 次(/節) ③H 尋求協助共 () 次(/節) ④其他： 共 () 次(/節)				
	(3) (學生姓名或代號) 出現在各工作類別的次數 ①A 專注認真共 () 次(/節) ②O 非工作中共 () 次(/節) ③H 尋求協助共 () 次(/節) ④其他： 共 () 次(/節)				
二、內容分析					
□1. (第一輪/第二輪/.....) 學生工作表現分析：					
□2. (A/O/H/.....) 學生工作表現分析：					
□3. 個別學生工作表現分析：					
□4. 其他：					
1. 須一併檢附「在工作中」之原始觀察記錄。					
2. 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在工作中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工具3、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內容分析					
一、教師移動有特別顯著處，顯著面向為：(可複選) ☐ (1) 學生（例如移動區偏好在某一位、某一組或某一性別之學生） ☐ (2) 空間（例如移動區偏好在某一方位或組別） ☐ (3) 時間（例如移動發生偏好在某一段教學時段） ☐ (4) 其他：					
二、教師移動原因：(可複選) ☐ (1) 教師移動與學生學習專注度有關：_____ ☐ (2) 教師移動與教學活動設計有關：_____ ☐ (3) 教師移動與班級經營有關：_____ ☐ (4) 其他相關原因：					
1. 須一併檢附「教師移動」之原始觀察記錄。 2. 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教師移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工具4、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

授課教師 (主導的教師)		任教 年級		任教領域 ／科目	
觀課人員 (換證教師)					
教學單元		教學節次	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備註：本紀錄表由觀課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					
內容分析					
一、師生互動類別分析 1.最顯著的類別為：(可複選) ☐ 1接納 ☐ 2鼓勵 ☐ 3使用 ☐ 4提問 ☐ 5演講 ☐ 6指示 ☐ 7批評 ☐ 8被動 ☐ 9主動 ☐ 10靜止 2.其他：			二、教師教學風格分析 ☐ 1.直接教學 推論說明： ☐ 2.間接教學 推論說明： ☐ 3.教學風格不顯著 推論說明： ☐ 4.其他：		
三、最顯著類別、教師教學風格與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					
四、其他：					
1.須一併檢附「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之原始觀察記錄。 2.可使用本量化分析表填寫，或另外使用其他版本之「佛蘭德斯(Flanders)互動分析法量化分析表」(二擇一) 3.軟體下載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F293pCVZgQe6hix2bVzbZQCP0i7Rj1e/view					

三、 詮釋：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四、 決定：授課教師/觀課人員下次擬採取之教與學行動或策略（含下次的觀察焦點）

三、授課教師預定專業成長計畫（於回饋人員綜合觀察前會談紀錄及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並與授課教師討論共同擬定後，由回饋人員填寫）：

專業成長指標	專業成長方向	內容概要說明	協助或合作人員	預計完成日期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 1.優點及特色 ☐ 2.待調整或精進之處			

備註：

1. **專業成長指標**可參酌搭配教師專業發展規準之指標或檢核重點（第39頁），擬定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2. **專業成長方向**包括：
 - (1) 授課教師之「優點或特色」，可透過「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 (2) 授課教師之「待調整或精進之處」，可透過「參與教育研習、進修與研究，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
3. **內容概要說明**請簡述，例如：
 - (1) 優點或特色：於校內外發表分享或示範教學、組織或領導社群研發、辦理推廣活動等。
 - (2) 待調整或精進之處：研讀書籍或數位文獻、諮詢專家教師或學者、參加研習或學習社群、重新試驗教學、進行教學行動研究等。
4. 可依實際需要增列表格。

四、授課教師與觀課人員分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或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

表4-1、輔導計畫表

教學輔導教師 (認證教師)		學校職稱			
任教年級		任教領域 / 科目			
壹、夥伴教師基本資料					
夥伴教師					
身分別	☐ 實習學生 ☐ 代理代課教師 ☐ 初任教師 ☐ 新進教師 ☐ 正式教師	職務 (可複選)	☐ 行政人員 ☐ 導師 ☐ 專任 / 科任老師 ☐ 其他：		
服務年資	☐ 3年以下 (含3年) ☐ 4年至10年 (含10年) ☐ 11年以上	學歷	☐ 同學科 ☐ 同領域 ☐ 同辦公室 ☐ 跨校配對 ☐ 其他：		
經歷簡述					
貳、夥伴教師專業表現之分析					
一、教師的優勢：		二、需要成長或協助的部份：			
三、本學期 / 年輔導的目標 (請條列)：					

參、輔導活動預定期程：

(輔導活動時間須達12週以上，可依預期執行次數自行增列表格。)

次數	預定輔導日期	預定輔導方式或重點	備註
第一次	年 / 月 /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二次	年 / 月 /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三次	年 / 月 /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第 N 次	年 / 月 / 日	(例如：環境脈絡認識、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學觀察與會談、教學省思、專業成長、學習成果分析、個案討論、教學檔案製作、教學行動研究、教學示範、教材教法、共同備課、其他) 文字敘述：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一、輔導方式或重點：(可複選)			
☐ 1. 環境脈絡認識 ☐ 2. 班級經營 ☐ 3. 親師溝通 ☐ 4. 課程與教學設計 ☐ 5. 教學觀察與會談 ☐ 6. 教學省思 ☐ 7. 專業成長 ☐ 8. 學習成果分析 ☐ 9. 個案討論 ☐ 10. 教學檔案製作 ☐ 11. 教學行動研究 ☐ 12. 教學示範 ☐ 13. 教材教法 ☐ 14. 共同備課 ☐ 15. 其他 _____			
二、輔導紀錄：			
1. 夥伴教師優勢與肯定：		2. 夥伴教師關注焦點與挑戰：	
3. 夥伴省思與下一步行動：		4. 教學輔導教師回饋與下一步行動：	
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請選出本次會談對應之規準，可複選。(本規準為教育部1050422修正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規準) ☐ A-1-1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並研擬課程與教學計畫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A-1-2依據教學目標與學生需求，選編適合之教材。 ☐ A-2-1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A-2-2清晰呈現教材內容，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 A-2-3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 ☐ A-2-4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 ☐ A-3-1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引導學生思考、討論或實作。 ☐ A-3-2教學活動中能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 ☐ A-3-3運用口語、非口語、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 A-4-1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A-4-2分析評量結果，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 ☐ A-4-3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 ☐ A-4-4運用評量結果，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 ☐ B-1-1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 ☐ B-1-2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 ☐ B-2-1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 ☐ B-2-2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 ☐ B-3-1建立並分析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了解學生差異。 ☐ B-3-2運用學生輔導的相關資料，有效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B-4-1運用多元溝通方式，向家長說明教學、評量與班級經營理念及做法。 ☐ B-4-2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其他表現情形，促進家長共同關心和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教學輔導教師 (認證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夥伴教師		任教年級 / 學科	
會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案例標題			
事件發生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撰寫輔導紀錄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案例主題： (勾選所描述事件之主題或主要問題，可複選) ☐ 1. 環境脈絡認識 ☐ 2. 班級經營 ☐ 3. 親師溝通 ☐ 4. 課程與教學設計 ☐ 5. 教學觀察與會談 ☐ 6. 教學省思 ☐ 7. 專業成長 ☐ 8. 學習成果分析 ☐ 9. 個案討論 ☐ 10. 教學檔案製作 ☐ 11. 教學行動研究 ☐ 12. 教學示範 ☐ 13. 教材教法 ☐ 14. 共同備課 ☐ 15. 其他 _____			
輔導紀錄隱私權的保護程度： ☐ 1. 認證審查後，可將撰寫者匿名供人討論（撰寫者擁有著作權，只同意供人討論或教學使用）。 ☐ 2. 認證審查過程，除審查委員外，請勿讓其他人瀏覽。			
一、 夥伴教師遭遇的情境敘述 （應包含事件背景、人物描繪、情節推演、衝突或困境點、當下的處理…等要素）：			
二、 關鍵人物相關背景描述 （包括主角和其他人物的人口變項和家庭、學校背景等）：			

三、關鍵問題（事件中等待解決的問題或可以輔導的內容）：

四、教學輔導教師對夥伴教師的建議和協助（請寫出提出的建議和實際協助情形）：

五、事件最後的結果或心得與感想（寫下事件最後的結果或撰寫時的情況，以及教學輔導教師對這件事情的心得感想）：

備註：每個欄位均須填寫，可條列，填寫字數總和在300字以上。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資料審查標準表(審查委員填寫)

認證教師		服務學校	
● 評定等級說明： 第1-2等級「優良」；第3等級「中等」；第4等級為「待修正」；第5等級為「待加強」 ● 評定審查標準請參見「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			
項目		形式審查	初審
第一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第二次觀察公開授課			
表1、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前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2、公開授課 / 教學觀察－觀察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3、教學觀察 / 公開授課－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輔導報告			
表4-1、輔導計畫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1)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2、平時輔導紀錄表(2)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表4-3、輔導案例紀錄表		☐ 1份	☐ 第1-2等級 ☐ 第3等級 ☐ 第4等級 ☐ 第5等級
其他文字補充說明：			
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相仿情形		☐ 修正後複審：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u>達60%相仿</u> ☐ 不通過：資料與其他教師敘寫內容 <u>達90%相仿</u>	
評審 委員 初審	加權分數 (±5等第)：	☐ 通過(資料完整詳實，可取得培訓證書)	20等~25等
		☐ 修正後通過(請按照審查委員意見自行修正，無須繳回複審)	26等~35等
		☐ 修正後複審(資料有部分錯誤與疏漏，須補件複審)	36等~45等
		☐ 不通過(資料有較嚴重之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46等~50等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複審		☐ 通過(補件資料修改完整，可取得培訓證書) ☐ 不通過(補件資料尚有錯誤與缺失，不予通過)	

113學年度臺北市教學輔導教師換證

認證審查結果申復表

(認證資料無需填寫本表，如對審查後修正意見有疑慮，請同相關證明資料，請連同申復表一併繳交)

認證教師姓名		縣市 / 服務學校	
收件編碼 (由認證單位填寫)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委員意見 (請將認證資料審查表之意見填入)	申復意見 (請針對審查委員意見說明)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註：認證結果為「不通過」者得於收到通知後10日（含假日）內提出申復。審查單位收件後，將於20日內答復。